

2024 年度建筑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温州市博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材料以及相关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材料清单及合同价格

1.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以甲方供货通知书为准）：

建筑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mm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混凝土彩色地砖	250×250×30	m ²	47.5	/	无信息价子目（固定单价）
2	★混凝土彩色地砖（盲点、盲道）	250×250×50	m ²	75.5		
3	★混凝土侧石	500×200×100	m	21.5		
4	★混凝土侧石	750×300×120	m	32.5		
5	★花岗岩石材（隔离墩、侧缘石等）	根据甲方需要加工制作（桃花红）	m ³	1520		
6	★花岗岩石材（隔离墩、侧缘石等）	根据甲方需要加工制作（芝麻灰）	m ³	1710		
7	★圆井（井盖带圈）	铸铁（Φ700）重型五防井盖	套	1700		
8	★圆井（井盖带圈）	钢纤维水泥（Φ700）重型	套	455		
9	★方井（井盖带圈）	铸铁（400×600）	套	220		
10	★方井（井盖带圈）	钢纤维水泥（500×700）	套	400		
11	▲方井（井盖带圈）	复合树脂（400×500）	套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71.6%	中标单价=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2	▲圆井（井盖带圈）	复合树脂（Φ700）普通型	套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3	▲混凝土透水路面砖（盲点、盲道）	Fts3.0/A级 60	m ²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4	▲植草砖	Cc40, 80 厚	m ²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5	▲花岗岩板（火烧）	芝麻黑 3cm	m ²	当期信息价*		



	板)			折扣率		
16	●混凝土标准砖	MU10 240×115×53	块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93.3%	中标单价=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综合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8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1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0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2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4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42.5 袋装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5	●净化海砂：细砂	细度模数 2.3 以下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6	●净化海砂：中砂	细度模数 2.3-2.8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27	●碎石	综合	吨	当期信息价*折扣率		

带★的材料为固定单价材料，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以投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带▲的材料最终单价按供货月份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作为成交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新增材料（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可查的）按此项结算规则计算；带●的材料最终单价按供货月份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作为成交综合单价。

带★的材料单价包含 3%增值税，带▲、●的材料按供货月份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不含税）*下浮率另加 3%增值税作为结算单价。

2. 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筑材料采购供货服务，含运货、卸货等服务。

3.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完工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实际供货或按甲方要求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至采购合同终止。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每批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按甲方要求供货。

第七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完成合格后10日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预算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2、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乙方提供货物，每次供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做好统计，按季度结算。

第十条：辅助服务：/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须提供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抽查材料的质量情况，若抽查不合格，乙方须重新供合格的材料，并支付检测费用。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供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且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若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实际金额到达采购预算或者合同服务期到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92883299J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号 账号: 35587010010023017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电话: 0577-85851967 传真:	乙方:温州市博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MA2HCEA54N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衙城街后 209弄6号一楼 账号: 201000245815075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	--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0日